

公 告

本社修訂金融卡業務約定書第五條，自 104年7月1日起生效，修訂前後比較表如下：

修訂前	修訂後
金融卡業務約定書第五條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、轉帳達 <u>40次</u> 或累計提款金額達 <u>600萬元</u> （含非約定轉帳及約定轉帳）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於補登存摺後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。	金融卡業務約定書第五條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、轉帳達 <u>160次</u> 或累計提款金額達 <u>1,000萬元</u> （含非約定轉帳及約定轉帳）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於補登存摺後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。

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
104年4月23日